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復牌進展及業務營運之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4A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文義另有定明，所有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最新復牌計劃的實施及本集團業務營運資料以滿足復牌條件。

聯交所要求之復牌條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對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施加以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的情況：

- (a) 披露法證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和業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有關審計的查詢；及

(c)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消息，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如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上述復牌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審核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為進行審核及獨立顧問的工作，審核委員會聘請了該另一顧問，以期降低成本及開支，並瞭解是否更精簡，具成本效益及成本效益的方法及可行的方法。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中旬審核委員會聘任該另一顧問以來，該另一顧問已審閱獨立顧問報告，與獨立顧問聯絡並與核數師聯絡，以期推進檢討工作。

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中旬，審核委員會提交了該另一顧問關於審議獨立顧問報告的調查結果的信函，以及關於獨立顧問為處理審核問題而向公司管理層提出的後續步驟的建議。根據要點，該另一顧問告知，鑒於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似乎別無選擇，只能指示獨立顧問進行電腦取證，以滿足核數師的具體要求，以及在這方面，該另一顧問建議應考慮進行電子搜查。然而，該另一顧問向審核委員會指出，在考慮獨立顧問關於電腦取證的報告後，核數師是否以及如何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發佈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該另一顧問提供的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已指示該另一顧問檢討獨立顧問發票的合理性，並已要求本公司管理層（1）根據獨立顧問的未付費用結算該另一顧問提供的建議；（2）批准對獨立顧問的聘用函作出進一步補充，以便將該另一顧問作為額外的接收者，以便獨立顧問能夠與該另一顧問合作；及（3）批准並安排支付獨立顧問電子搜查費用的資金。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獨立顧問的未付費用及電子搜查的估計成本過高。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舉行，其中包括解決審核委員會提出的要求。經審議後，董事會決定，除其他外，（1）公司應與獨立顧問就特定目標數額對未付費用作折扣進行談判；（2）本公司須就獨立顧問的聘用函作出進一步補充，以將該另一顧問作為額外收件者；及（3）本公司須與獨立顧問磋商，以確定電子搜查費用上限至特定目標數額。

為推進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管理層將立即與獨立顧問磋商（1）未付費用的折扣；及（2）電子搜查成本的上限，以及審核委員會將立即與獨立顧問聯絡並與上述進一步增編協商。

復牌計劃

如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將根據該另一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建議，並視乎本公司與獨立顧問就（1）未付費用的折扣而進行磋商的結果而定；及（2）電子搜查成本的上限向獨立顧問發出進一步審核步驟的指示。一旦審核完成，審核委員會將立即向董事會匯報法證調查的結果和審核結果。預期本公司將就調查結果及任何適當的補救措施作出進一步公告，並與核數師聯絡以完成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並公佈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審核尚未完成。管理層正在與獨立顧問進行談判，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參與成本，使其符合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會議討論及商定的預算費用水平，同時確保獨立核數師將要完成的工作將提供對核數師的充分保證。

然後將其納入時間表，以製定復牌行動的新時間表，並由審核委員會提交給董事會。此後，董事會將獲得復牌的整個時間表，並確認並通知相關方，包括核數師及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履行復牌條件的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佈。

業務的最新情況

(1) 上游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曹妃甸油田的日產油量為28,000桶。曹妃甸項目實施整體開發調整方案（「**ODAP**」）的完成率為65.81%，工作按計劃進行。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十月**ODAP**方案開始投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陸上迪那 1 和吐孜氣田每日天然氣產量為108百萬立方英尺。迪那 1 新井及吐孜氣田的增壓站建設各項工作已經開展，及預計增壓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正式投產。

(2) 國際貿易與海上供油

由於受到公司證券暫停買賣影響，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ITB**」）業務的融資銀行進行信貸收緊，導致相關業務交易量大幅減少。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板塊正積極與集團公司配合，進行債務重組。隨著國際海事組織（IMO）對二零二零年國際航行船舶燃料硫含量新規實施的日期的臨近，集團所掌握

的新加坡及中國主要港口海上供油供應鏈資源價值凸顯，ITB正積極與中國及海外能源公司洽談合作，使海上供油資源價值最大化。

(3) 船舶運輸業務

本集團的5條遠洋油輪、6條加油駁船及4艘Aframax因受到相關債權人從去年底到今年初，分別採取了扣船行動而全面停止業務。基於公司管理層的初步評估，到目前為止已影響到相應船舶不超過五個月的海運業務的收入。本集團正在同相關債權人磋商解決辦法，以期儘快恢復暫扣船舶的運營，最大限度降低對海運業務的影響。在船舶被扣留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都存在司法出售的風險，即新加坡、香港、中國、韓國。然而，本集團正在探索外部融資以進行再融資以贖回船舶以避免司法出售的結果。

(4) 舟山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就預期出售資產及/或舟山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的股權進行初步商業談判。本公司一直與不同的潛在買家協商出售舟山油庫及碼頭設施的全部/部分權益。由於估值及付款條件，談判進程已經延長。雖然本公司正在就潛在購買進行談判並尋找更多潛在買家，但舟山石油倉儲和碼頭設施的完工已推遲到新的資金到位之後。

潛在債務重組的最新情況

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以來，本集團一直在致力進行潛在的債務重組。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本集團目前債務總額約18.5億美元，本集團的約千債權人索賠額約為3.91億美元。因此，本集團須與關鍵的融資者進行外部融資洽談。本集團的主要融資者反應積極，並已成立了一個委員會與本集團展開工作和為重組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責任訂立總體框架。目前，有關本集團已就現有財務責任的範圍和需要重組和融資及本集團重組後需要繼續的業務展開了盡職調查，並有望盡職調查於未來三個月內完成。同時，已設立了小組委員會，以為國內和國外債務制定重組。在潛在的債務重組上，本集團正在努力進行其他融資方案，以增加本集團的流動性，並正在與不同的投資者討論不同的融資方案及資產處置。

此外，誠如公司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BOPS已獲批破產保護令。為使本集團可進行潛在的債務重組並保護本公司免受某些債權人採取不利行動所影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1C條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申請破產保護以限制針對本公司的法律訴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在新加坡再次舉行聆訊，以延長暫停期限，現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底。本公司認為破產保護令將提供本集團所需的必要保護以防止任何破壞潛在債務的重組的努力。

薛光林博士之擔保更新

根據各種借款協定及與各機構借款人的融資租賃協議條款，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薛博士」）為該等借貸的擔保人。誠如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述，薛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裁定破產。根據融資的各方要求本公司轉讓相關資產的擁有權，除了要求全額償還未償還利息及相關費用外，在任何進展中停止談判借款交易並在特定時間內要求補救建議。借款總額約為13.62億美元。

除上述借款交易外，還有未償還金額共計7,615萬美元，由三個交易夥伴所引起，並由薛博士擔保。**個人擔保不包含與擔保人破產有關的任何具體規定，公司無法預測這些貿易債權人將因薛博士破產而採取的措施。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薛博士破產，本公司並未知悉該等債權人對本公司並無任何法律訴訟。**

繼續暫停證券買賣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暫停，以待公佈業績公告，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唐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唐波先生及陳義仁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